

## 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審查要點

98.01.07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8.02.06 亞洲秘字第 0980000711 號函發布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08.08.08 亞洲秘字第 108001142 號函發布

- 一、 為因應配合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發展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企業進駐案，均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方得進駐。
- 三、 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依申請案之技術與產業類別，在競爭迴避原則下，邀請產、學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申請人亦得推薦技術審查人一人擔任審查委員。  
審查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共同生活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且前列人員不得擔任申請人所屬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 四、 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以科技產品開發商品化為營業項目，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形者，得申請進駐本中心。
- 五、 中小企業申請進駐本中心，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 營運計畫書。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 本中心視需要請求申請人提供之補充說明文件。
- 六、 本中心受理申請之次日起，原則上十天內完成文件初審，二十天內完成審查（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 七、 本中心受理申請後依照五、六點規定，對申請文件進行初步查驗。尚未完成公司登記者，應由申請人出具書面聲明，保證在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補件手續。申請案通過初步查驗者，送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未通過初步查驗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
- 八、 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申請資格；
  -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 (三) 適切之營運構想或計畫之可能性；
  - (四) 研發團隊之基本執行能力及企圖心；
  - (五) 支付基本研發費用之財務能力；
  - (六) 支援需求綜合評估；
  - (七) 使用本校師生之研發技術，或使用本校儀器設備進行研發者之情形。
- 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書二

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視為棄權。

十、 凡審查未通過者，申請文件全部退還。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仍未獲通過者，於半年內不得提出類似案件之申請。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